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 号)的回复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 号《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25.8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2.14%;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合计 22.7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9.48%。

(2) 请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存放安全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存放银行	主要存放城市	活期存款	7 天、协定及智能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权限受限资金	合计
招商银行	深圳、济南、北京、武汉、福州、苏州、惠州、合肥、广州、潍坊、青岛、宁波、珠海、重庆、上海、成都、昆明、天津、厦门、郑州、西安、佛山、南京等	48,322.00	42,772.29	50.00	6,750.92	97,895.21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惠州、福州、合肥、武汉、凉山州、珠海、徐州、沈阳、	6,363.24	39,037.16		75.00	45,475.40

主要存放银行	主要存放城市	活期存款	7天、协定及智能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权限受限资金	合计
	长沙、潮州、廊坊、北京、青岛等					
广东华兴银行	深圳	204.35	22,163.36	18,642.50		41,010.21
北京银行	深圳		4,868.61		5,000.00	9,868.61
中国光大银行	北京、深圳、珠海、上海、重庆	2,481.92	6,632.26			9,114.18
渤海银行	深圳		6,029.63			6,029.63
华夏银行	深圳、武汉、西安	687.75	5,011.45	318.56		6,017.76
东亚银行	苏州		5,089.48			5,089.48
交通银行	武汉、深圳、北京、蚌埠、东莞	223.58	3,366.42		1,448.69	5,038.69
浙商银行	深圳、天津	0.73	40.26		4,989.98	5,030.97
宁波银行	深圳	1,285.97	3,059.69	125.24		4,470.90
兴业银行	深圳、西安、兰州、泰安等	435.38	125.98	100.00	3,000.00	3,661.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广州、厦门、武汉、重庆等	99.43	3,520.02			3,619.45
中国民生银行	深圳、苏州、常熟、天津、厦门	2,530.44	1,084.64			3,615.08
中国建设银行	厦门、莆田、秦皇岛、福州、广州、张家口、泉州、南安、苏州、杭州、深圳等	3,018.37	23.48			3,041.85
平安银行	深圳、福州、济南等	173.28	2,712.93			2,886.21
中国银行	济南、深圳、阳泉、北京、厦门、南京等	1,501.84	376.49			1,878.33
汉口银行	武汉	1,006.08				1,006.08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武汉		902.13			902.13
招行香港分行	香港	644.10				644.10
珠海华润银行	深圳	538.99	2.08			541.07
柳州银行	桂林	292.78				292.78
中国农业银行	中山、清远、淮安等	266.41				266.41
中信银行	深圳、杭州	17.97	246.63			264.60
杭州银行	深圳		138.41			138.41
其他银行		387.05	49.69			436.74
库存现金	公司财务部	9.00				9.00

主要存放银行	主要存放城市	活期存款	7天、协定及智能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权限受限资金	合计
总计		70,490.66	147,253.09	19,236.30	21,264.59	258,244.64

银行存款利率水平：7天、协定及智能通知存款按实际存放天数计算年化利息率约为1.1%-2.30%；定期存款按实际存放天数计算年化利息率约为1.4%-2.25%。

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权利限制说明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存放银行	受限原因	主要城市	金额
招商银行	借款保证金	深圳	4,822.00
	保函保证金	成都、南京、济南、宁波、深圳	1,175.70
	诉讼保证金	深圳、重庆、西安	722.57
	二手楼交易共管监管户	深圳	30.65
北京银行	借款保证金	深圳	5,000.00
浙商银行	借款保证金	深圳	4,989.98
兴业银行	存单质押	深圳	3,000.00
交通银行	借款保证金	深圳	1,448.69
中国工商银行	诉讼保证金	深圳	75.00
合计			21,264.59

上述借款保函保证金、存单质押的年化利率为1.6%-3.45%。

会计师核查意见：

库存现金我们进行了如下审计程序：①核对库存现金日记账与总账的金额是否相符，与资产负债表核对相符；②监盘库存现金；③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

对银行存款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①获取或编制各项货币资金的变动明细表；②检查银行存单；③取得并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④函证银行存款余额，编制银行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银行回函；⑤检查银行存款账户名称是否为被审计单位；⑥关注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境外的款项，是否已作必要的调整和披露。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货币资金是真实的，且存放是安全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受限资金，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3) 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审批权限》等相关制度中规定：公司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集中统筹、属地管理、余额监控的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中心对各级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实行统一审批，开立和撤销银行账户需要上报备案；对事务的决定权与财务支出的审核权相分离，业务线及职能部门负责对事项和支出的结果负责，财务负责主要针对开支有无预算以及该事项是否按照公司规定签署了合同、成本费用单据是否规范等事项进行审核；按照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任命文件所规定的职责，设置《审批权限设置表》规定各级审批人权限和审批流程；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货币资金的管理和收支均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和流程执行。

2019 年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账面金额	形成原因及性质
预付账款	深圳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更赢全资子公司	1,508.65	预付转介佣金、经营性
预付账款	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1.06	预付转介佣金、经营性
预付账款	惠州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更赢全资子公司	370.36	预付转介佣金、经营性
预付账款	云南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更赢全资子公司	200.00	预付转介佣金、经营性
预付账款	深圳集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更赢全资子公司	197.20	预付转介佣金、经营性
预付账款	深圳市很有蜂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6.00	预计装修服务费、经营性
预付账款	北京怡然居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00	预计渠道服务费、经营性
预付账款	山东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更赢全资子公司	2.26	预付转介佣金、经营性
应收账款	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31.55	提供转介服务、经营性
应收账款	深圳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更赢全资子公司	1,893.21	提供转介服务、经营性
应收账款	惠州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更赢全资子公司	1,358.78	提供转介服务、经营性
应收账款	深圳同创添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693.02	提供代理服务、经营性
应收账款	福建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更赢全资子公司	79.08	提供转介服务费、经营性
应收账款	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20	提供营销服务、经营性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账面金额	形成原因及性质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很有蜂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6.26	预增资款、经营性
其他应收款	周晓华	股东	0.39	业务备用金、经营性
其他应收款	福建更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更赢全资子公司	6.00	业务保证金、经营性

公司严格按相关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货币资金，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货币资金的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我们进行了如下程序：①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或访谈，了解公司的内控制度；②了解与资金循环涉及的重要账户、列报及相关认定有关的潜在错报的来源，识别是否存在相应的控制，并对相关的控制进行设计有效性评价；③对公司的货币资金循环进行穿行测试；④对关键内部控制点，选取一定样本量进行控制测试。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申请附申请单，合同评审单等，在 OA 系统中按照既定的审批流程，逐级上报审批之后款项方可支付。我们没有发现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业务借款期末余额为 1.50 亿元。请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欠款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并自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业务借款主要是：1) 公司交易业务在项目推广开盘前期，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营销推广时，以业务借款的方式借取短期的业务保证金，待销售完成后，保证金再退回给公司；2) 公司公寓管理业务、工商资产运营业务和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为提升运营效率，应对紧急临时采购和突发事件等，项目负责人以业务借款的方式领用定额的项目备用金，在实际发生支出后，及时按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报销，并补足其定额备用金。随着公司代理服务推广周期变长以及公司资产运营项目的增加，公司业务借款的余额相应增大。

业务借款人主要是公司业务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公司经自查，除问题一回复列示的 2019 年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明细外，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业务借款我们执行了如下实质性程序：①核查业务借款系统审批流程是否完备；②核查业务借款银行付款记录；③核查借款主体是否公司员工；④对金额较大的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经过核查，公司账面记录业务借款均有完整的申请审批流程，没有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 号）的回复意见》之签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